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97號

再 抗 告 人　李珍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世卿、楊碧玲等間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9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97號裁定，於111年8月26日提起再抗告，因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3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9月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乃再抗告人迄未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

狀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，是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